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369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訴訟代理人　張國賓
被　　告　鈞溢金屬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吳慧枝
被　　告　許文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新臺幣捌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鈞溢金屬有限公司（下稱鈞溢公司）於民國110 年（起訴狀誤載為109 年，業經更正）4 月27日邀同被告吳慧枝、許文成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28日起至113 年4 月28日止，利息依月定儲利指數加碼年利率2.21% 計算（目前為3.00% ）。被告鈞溢公司另於110 年4 月27日（起訴狀誤載為109 年4 月31日，業經更正）邀同被告吳慧枝、許文成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400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28日起至113 年4 月28日止，利息依月定儲利指數加碼年利率4.06% 計算（目前為4.85% ）。上述借款均應按月繳納本息，如有一期未付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數借款視為到期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

，逾期在6 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付之違約金，被告目前全未清償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故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2 份、簡易資料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；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爭執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足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故不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施懷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宏賓

【附表】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年　息	利　　息	違約金起迄日及計算方式
9	2,800,000元	3.00%	自110 年4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	自110 年5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 ；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0% 計算之違約金
8	1,200,000元	3.00%	自110 年4 月	自110 年5 月29日起至清償

（續上頁）

			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	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 ；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0% 計算之違約金
7	2,800,000元	4.85%	自110 年4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	自110 年5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 ；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0% 計算之違約金
6	1,200,000元	4.85%	自110 年4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	自110 年5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 ；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0% 計算之違約金